

# 布尔津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建设项目合同书

国家税务总局布尔津县税务局
印花税收论专用章 02号
已缴税额: ¥ 238.2
完税凭证号: 365435244000004633
纳税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合同编号: LPKQ20240926

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  
(葵花秸秆基料化利用)

甲方: 布尔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洛浦阔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布尔津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年9月23日,布尔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招标方式对布尔津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葵花秸秆基料化利用)项目进行了招标。经招标评审组专家评定,洛浦阔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布尔津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葵花秸秆基料化利用);

- 1.2.2 标的数量:计划生产200万袋菌棒;
- 1.2.3 标的质量:以葵花秸秆为主要原料。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88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现场检测配比装袋达到发菌出菇标准 160 万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现场验收配比装袋达到发菌出菇标准 200 万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剩余 5%在 2025 年 5 月前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点:布尔津县农业农村局

1.5.3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 0.5 万亩葵花秸秆可回收总量,回收约 2500 吨葵花秸秆,生产 200 万个菌袋。甲方给与乙方每个菌袋补贴 0.4 元,葵花秸秆运费补贴 160 元/亩。菌袋成品由乙方自行处理,场地由甲方联系第三方提供,乙方支付相应租赁费用。

#### 现场验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10/2024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

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布尔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礼杭

联系电话:18097515101

联系地址:布尔津县友谊峰北路68号

邮政编码:836600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洛浦阔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毛亚辉

联系电话:13699311506

联系地址:和田地区洛浦县恰尔巴格镇恰艾克村52号

邮政编码:848200

签署日期:24年10月9日